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司字第359號

03 聲 請 人 許昕雅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聲報杜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
07 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杜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杜克公
12 司）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
13 任，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司司字第304號函准予
14 備查在案，茲已於113年12月16日清算完結，爰依公司法第9
15 3條、第331條、非訟事件法第180條規定，檢附清算期內收
16 支表、損益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賸餘財產分
17 配表、清算所得申報書及股東同意書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
18 語。

19 二、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其性質既屬非訟
20 事件，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法院仍應依職
21 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
22 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
23 參照）。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
24 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
25 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
26 清算程序始為合法，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而其公司人
27 格其時始為消滅，否則，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即可
28 因清算人「形式上」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
29 人人格消滅，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
30 顯非法理之平。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
31 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而可向法

01 院為聲請清算完結。

02 三、經查，清算人於113年10月29日、30日、31日刊登公告催告
03 杜克公司債權人，應於登報日起3個月內聲報債權，有清算
04 人提出之太平洋日報報紙在卷可憑，則聲請人於催告債權人
05 申報債權之3個月期間未屆滿前，即造具清算完結日期為113
06 年12月16日之相關表冊送股東承認，顯未依前揭法定清算程
07 序辦理清算，自難謂清算程序業已完結。是以，聲請人聲報
08 清算完結，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又清
09 算人應待上開公告期限屆滿後，造具相關表冊送股東承認
10 後，再行向本院聲報始為適法，附此敘明。

11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